

公證請求書

標的金額（價額）新臺幣_____年度 第_____號（收件流水號，請求人勿填）
元（標的如無財產上價值免填）

請求人 (姓名或名稱)	性別	出生年月 日	身分證明文件 名稱及其字號	住居所或事務所地址、電話		
				地址： 電話： 地址： 電話：		
見證人或通譯、 已為同意或允許之 第三人 (姓名或名稱)	性別	出生年月 日	身分證明文件 名稱及其字號	住居所或事務所地址、 電話	在場、同意或允許 事由	
請求公證事項（法 律行為或私權事 實）	房屋租賃契約					
約定逕受強制 執行事項	如公證書所載。					
備 考						
證明文件	國民身分證等資格身分證明文件			發還 證件	件數	收受人簽章
交付公證書	正 本 份	繕本或影 本 份	譯 本 份	節本 份		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請求人

(請求人為法人或團體蓋印信處)

(簽名或蓋章)

(簽名或蓋章)

(簽名或蓋章)

說明：

- ◎委任代理人者，應依公證法第76條提出證明或授權書(蓋印鑑章及簽名)檢附授權人之印鑑證明(公司設立/變更登記表)供核，並於備考欄註明代理人授權書種類、字號及代理權限。
- ◎以上欄位請自行視個案正確填寫。